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第六大街 99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王晓辉		
项目名称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制造有限公司（第六大街厂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p>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3 年 7 月，隶属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第六大街 99 号，法定代表人许发成，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盾构机、硬岩掘进机（TBM）隧道设备的生产，年产 16 台盾构机、2 台硬岩掘进机（TBM）。用人单位目前拥有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第六大街 99 号厂区，新厂区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与第二十五大街，目前老厂区部分设备已搬迁至新建厂区。新建厂区已委托河南广通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用人单位目前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了职业卫生领导小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用人单位制定了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设立有职业卫生专项经费；为作业人员配备了比较全面的防护用品。</p>				
项目组人员	张冰洁、郑祥				
现场调查人员	张冰洁、郑祥	调查时间	2024. 7. 3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晓辉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冰洁、郑祥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8. 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晓辉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等。
 检测结果：粉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紫外辐射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8h、40h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粉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噪声、工频电场、激光辐射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建议：（1）加强劳动者的个人防护，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同时应加强对作业工人的防护用品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正确佩戴防护用品，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2）建议定期对生产设备及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3）应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
 （4）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30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

	<p>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综合判断该用人单位属于“C351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企业进行管理,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